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1109號

原告 王桂芬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補正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原告起訴狀所列之法定代理人「許彥隆」，並非該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慈翎